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浮府办发〔2020〕11号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浮梁县新农村建设暨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村庄长效管护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浮梁县新农村建设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长效管护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5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浮梁县新农村建设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村庄长效管护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村庄环境长效管理，建立健全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从根本上解决重整治，轻管理的问题，努力营造整洁、和谐、文明的生产生活环境，根据《江西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五定包干”村庄环境常态化管护机制并监督实施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赣新农办发〔2019〕1 号和《关于贯彻省政府主要领导重要批示精神，压实属地责任，确保村庄环境长效管护“一抓到底，构建常态”的通知》赣新农办字〔2019〕1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建立卫生保洁，垃圾转运，绿化养护，河道管护，公共设施维护“五位一体”的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巩固环境整治成果，防止乱堆、乱放、滥搭、乱建、乱扔、乱倒、乱排等现象反弹，持续提升环境长效管理水平，推行“县督导、乡负责、村落实”的管护体系，切实改善村民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工作要求

(一) 按照“五定包干”(定管护范围、定管护标准、定管护责任、定管护经费、定考核奖惩、建立分级包干),构建长效管理和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长效管护队伍,制订长效管护职责。

(二) 明确管护内容,可根据各村具体情况,全面梳理管护项目,细化到每项内容和每个单位设施设备,以自然村为单元,对公共区域的设施设备进行造册登记,编制管护清单,依据清单开展管护。

1.卫生管护要求:村道、巷道干净整洁,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池(桶)周边无漫溢,公厕地面无杂物,定期冲刷蹲坑坑道,无积存,无明显异味。

2.河道管护要求:河道沟塘边无垃圾,水上无漂浮物,发现大面积水衍生之类的水生植物应及时通知乡河道打捞人员,确保及时打捞。

3.垃圾转运要求:垃圾日产日清,实行封闭运输,确保沿途无掉落。

4.绿化管护要求:植物长势良好,无大片无株缺株,及时扶正、修剪,及时清理绿化点内的杂物。

5.公共服务设施的维护要求:定期检查公共服务设施的运行情况,根据季节及时调整路灯照明时间,及时修复破损村内的道路、广场、人行道;定期疏通雨污排水沟渠等公共设施。

（三）明确责任主体。按照“权属清晰、分级管理”和“谁受益、谁所有、谁管理”的原则，做好设施产权登记和移交。统一由各乡（镇）长效管护部门负责管护。

1.公共区域卫生日常保洁、垃圾清运由玉禾田公司负责。

2.农户院内、房前屋后卫生保洁、物品堆放等由农户自行负责，生活垃圾及时投放入桶（示范村要求对垃圾做简单分类再行投放），建筑垃圾由乡（镇）指定区域统一存放处理。

3.乡级以上道路和电力、通信等设施分别由所属的主管部门负责。

4.绿化管护、环境治理、植被保护、乡风文明建设和其它所有公共设施管护均由所在乡（镇）新农村促进分会负责。

（四）确定管护方式。各乡（镇）成立新农村促进分会分会具体实施管护职责，建议促进分会与新村办合署办公，促进分会会长必须乡（镇）体制内人员担任。

（五）建立管护制度。增加乡（镇）在村庄管护上的考核分值权重，考核结果作为乡（镇）绩效考评，管护资金奖补、乡村旅游景点授牌的依据。根据各项管护工作要求，建立工作制度或流程，规范工作开展。分别建立设施管护工作制度，环境治理工作制度，图书借阅管理制度、乡风文明建设计划方案等，各项工作明确要求，细化流程，责任到人。

三、资金筹措及管理

1.管护资金筹措。每年从省、市、县、乡按 1:1:2:1 的比例筹集 5 万元/行政村（其中县级筹集 2 万元/行政村）专项资金村庄管护考核奖补。同时要积极吸引社会资金，争取社会力量参与管理。

2.严格资金管理。长效管护资金由乡（镇）统筹使用，乡（镇）财政所监督资金使用渠道，乡（镇）财政要将管护资金统一纳入专帐管理。管护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截留、套取管护资金。

四、推进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村庄长效管护由县新农村建设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各乡（镇）要按照“五定包干”的要求，构建长效管理和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体系，明确管护实施责任主体。

2.深入宣传发动。通过电视、广播、宣传栏等形式，广泛开展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村庄环境长效管理中来，强化爱护环境，讲究卫生的意识，努力形成人人关心、个个支持的良好氛围。

3.强化长效管理督查考核。实行“月巡查、季督查”制度，现场巡查可由乡(镇)、村领导带队，采取看现场、听汇报的方式，强化工作跟进和落实。县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

政局等成员单位联合开展督查，督查后，对存在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单，明确整改时限，如同问题累计两次以上未整改到位，将停拨所涉乡（镇）的管护资金，并进行全县通报。长效管护队伍没有建立运行或者当年长效管护资金没有足额落实到位的乡（镇）将取消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申报和评先。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保障科、
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印发

